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钟田丽)

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第六届董事会议（第 12 次至 18 次会议），本人全部出席会议。其中，第 12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 2014 年度报告与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议案，并审议了 2015 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理财议案、修订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等议案和人事任免及其他相关议案；第 14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以及相关事宜议案；第 16 次会议和第 18 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的条件以及可行性以及相关事宜的修订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 2015 年度董事会相关议题审议中，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5 年度的董事会议中，除了年度与半年度报告的审议，公司召开了三次会议（第 14 次会议、第 16 次会议和第 18 次会议）专门审议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重大融资事项，可见该事项是公司 2015 年度的重要活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本钢板材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除了在第 14 次会议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以及预案发表同意意见之外，对第 16 次会议和第 18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议案的修订版以及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其他相关事宜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了公司 2015 年的季度与年度以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季度与年度有关工作汇报；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议并同意公司在 2015 年的提任董事长赵忠民先生、独立董事赵希男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相关议案。较好地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四.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了解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

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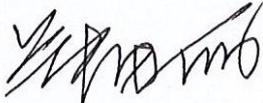
五. 学习与培训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7日